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优质企业培育——促进中小微企业

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市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培养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旨在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项目范围

**（一）优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面向全市优质中小企业举办各类人才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工作人员经费等。

**（二）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优质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等企业高管自主参加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针对优质中小企业，开展申报辅导、深度调研、品牌提升、人才招引、供需对接、媒体宣传等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对我市优质企业进行梯度培育，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小升规”企业培育。**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对工业企业开展培训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辅导，推动企业“小升规”的培训费用。

第三条 培育对象

（一）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市倍增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小升规”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潜在升规企业、重点规下企业等企业，以及其他对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建设体系各项指标”的各类优质中小企业。

（二）优质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以上优质中小企业的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民营青年企业家，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市百强民营企业（百强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的优质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三）行业协会及部门工作人员。与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民非等社会团体。全市产业部门工作人员报名培训，跟班学习。

（四）公共服务机构。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检验检测、财税、培训等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产业园及园区服务机构和招商机构。

第四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优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1、企业家研修班系列**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组织企业家、技术骨干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商学院、科研机构、行业标杆企业进行研修，学习战略管理、数字化转型、企业运营、财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搭建企业家与高校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平台，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每人每天培训费不超过0.15万元。

**2、企业家面对面系列**

举办惠企政策宣讲、成功企业家分享、投融资等活动，邀请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知名专家和成功企业家，搭建“政府—专家—企业”三方互动交流平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为会员企业举办各类研讨会、论坛和讲座，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综合素质。每场活动费用不超过3万。

（二）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

经认定的市倍增企业、经认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等高管自主参加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资助。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划分为三个区间分配补助名额，具体名额分配如下。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5万元。跨年度的培训班、学历班可占用不同年度的补助名额。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 企业指标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2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4 |
| 10亿元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6 |

（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辅导、深度调研、品牌提升、人才招引、供需对接、媒体宣传等活动，，对我市优质企业进行梯度培育，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小升规”企业培育

以多种方式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支持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对工业企业开展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辅导，每家企业培训费用不超过1000元。

（五）以上资助标准市工信局将根据每年预算规模、申报数量，在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用完即止。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优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1、课程征集。市工信局根据每年重点工作，确定若干课程的主题方向，向高校、商学院、行业协会等承办机构征集课程方案。市工信局对课程进行初审，形成年度培训计划。

2、培训计划公示。市工信局将年度培训计划报局务会议审定，并在局官网进行为期5天的社会公示。

3、培训计划审定。市工信局将年度培训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4、资金拨付。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工信局按有关程序拨款至高校、商学院、行业协会等承办机构。

5、培训报名。按照具体实施安排，由市工信局组织企业报名参加。

6、培训实施及课后评价。由承办机构按要求举办培训，企业根据具体安排参加培训。课程结束后由承办机构组织学员对培训课程进行评价。

**（二）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

1、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3、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核。

5、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6、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三）“小升规”企业培育**

1、发布“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2、报备。培训机构在举办培训前，需向市工信局进行报备，以培训方案或培训通知形式，内容须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预计参加企业数量等。

3、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签到、拍照、录像等记录工作。

4、培训验收。市工信局发布通知明确培训材料要求，培训机构上报开展培训的材料，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验收。

5、补助核定。市工信局根据参加培训的企业情况，按照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

6、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条 经费保障

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在“优质企业培育——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如费用总金额超出预算，将按比例进行调减。

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涉及的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在“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中据实列支。

优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的研修班系列课程，原则上，每个课程安排3名工作人员，差旅费按《关于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标准执行，在“产业发展专项管理费”中据实列支。

第七条 资金拨付、监督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信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机构或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机构或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3. 申请机构或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后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助项目的，取消该项目申请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